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全资子公司翰宇武汉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并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就相关文件签字或盖章，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等相关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周五）下午 15: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周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